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辦理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(92.04.22)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(96.01.02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0.04.07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03.05)
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11.05)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3.11.04)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4.10.06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5.12.06)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　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技聯合甄選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
第三條　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時由本系或相關系（所）專任教師擔任，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。

第四條　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（一）訂定本系甄選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
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
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
（四）擬定「甄選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
（五）主持面試及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
（六）術科考試之評分。

（七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
第六條　本會在執行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　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第七條　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招生簡章發售日起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
第八條　本系四技甄選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（50%）

1.國文
2.英文
3.數學
4.專業科目一
5.專業科目二

（二）備審資料審查（20%）

1.自傳（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10%）
2.歷年成績單（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45%）

3.專題製作及學習(作品)成果。(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25%)

4.競賽證照或獲獎證明、社團參與、學校幹部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佔備審資料審查成績 20%)

(三)中文面試(15%).

1.專業知識(佔中文面試成績 40%)

2.表達能力(佔中文面試成績 30%)

3.學習態度與發展潛力(佔中文面試成績 30%)

(四)術科實作(15%)

機械群:

1.設備辨識(佔術科實作成績 50%)

2.工程圖繪製(佔術科實作成績 50%)

商業與管理群:

1. 基礎邏輯推論(佔術科實作成績 50%)

2. 資訊蒐集歸納應用(佔術科實作成績 50%)

第九條　本系四技技優入學以書面資料審查為甄審標準,項目如下:

1.高中歷年成績單(50%)

2.履歷自傳(20%)

3.相關競賽成果、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(30%)

第 十 條　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,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第十一條　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,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,應主動迴避。

第十二條　為維護學生權益,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,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**【審議標準以全數委員之分數為基準,若任一分數超出平均值正、負二個標準差者,該分數則捨棄不計。】**

第十三條　甄試全程須有紀錄(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)備查,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,留存學校至少一年,以便查核。

第十四條　考生如有任何疑義,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
第十五條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並陳請　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